

入学指南

～招生简介～

京都民際日本語学校

〒615-0881 京都市右京区西京極北大入町69

電話 075-316-0190 FAX 075-316-0191

E-mail: office@kyotominsai.co.jp URL: <http://kyotominsai.co.jp>

I 课程概要

〈升学课程〉毕业时期为 3 月

入学时期	在校期间	申请期间	名额
4 月	2 年	8 月 1 日~10 月 31 日	合計 519 名
7 月	1 年 9 个月	11 月 1 日~2 月 28 日	
10 月	1 年 6 个月	3 月 1 日~5 月 31 日	
1 月	1 年 3 个月	6 月 1 日~8 月 31 日	

《一般课程》可学习期为 2 年

入学时期	在校期间	申请期间	名额
4 月	2 年	8 月 1 日~10 月 31 日	合計 294 名
7 月		11 月 1 日~2 月 28 日	
10 月		3 月 1 日~5 月 31 日	
1 月		6 月 1 日~8 月 31 日	

上课时间

周一~周五

上午 9:30~12:40 或下午 14:00~17:10 (以考试成绩进行分班)

II 报名资格

1. 在母国有接受 12 年以上学校教育且毕业生。
2. 具有日本語能力試験 N5、J.TEST F 級、NAT-TEST 5 級程度以上之能力者。
(150 个小时以上的日语学习时数证明)

具有上述条件，最终学历毕业后 5 年以内者。※以上条件之外者需咨询

III 报名方法

以邮件寄出申请资料后，再将报名审核费用汇款或 Flywire 方式汇至学校所指定的银行帐户。
如果直接到校报名者，请预备齐全所需提交之资料，以及报名审核费。

IV 录取方法

在书面审查通过之后进行面试。

从报名到入学为止的手续

1. 提出申请资料，缴纳报名审核费（申请者）
↓
2. 学校审查书面资料，面试，发表结果(学校)
↓
3. 出入境管理局进行资料审查(出入境管理局)
↓
4. 向学校发布在留资格认定书（出入境管理局）
↓
5. 收到审查结果后，向学校缴纳学费（申请者）
↓
6. 确认收到汇款后，向报名者寄发在留资格认定证明书、入学许可证(学校)
↓
7. 至日本在国内大使馆领取签证。（申请者）
↓ * 从申请开始到取得签证为止需要3~4个月的时间。
8. 来日、入学（申请者）

申请所需资料

申請者需提出的书面资料		
1	申请书（原件） 由申请人亲笔填写。学历，职历如有空白期间,需提出证明书或是亲笔书写说明原因。	
2	就学理由书（原件） 详细填写到日本留学的具体理由、现在的状况、留学的目的、将来的理想等等。	
3	最终学历毕业证书或毕业证明书（原件）	
4	最终学历成绩证明书（原件）	
5	日语学习证明书（原件） 由申请人学习日语的机构开立证明。记载内容为学习日语的时数。	
6	日语能力试验合格证明书（原件或复印本）	
7	在职证明书（原件） 有工作经验者需提出。需注有工作职位，公司地址、电话等	
8	照片8张 4cm*3cm 3个月以内拍的照片。请在照片背面写上名字。	
9	护照复印本	

就学经费支付人需提出的书面资料		
1	经费支付书（原件） 由支付人亲笔填写。和申请人的关系、经费支付的必要性、方法等等的说明。	
2	身分证（影印本）	
3	在职证明（原件） 须记有入职日期、在职期间、职务等。自营业请提出营业许可证。	
4	收入证明（原件）（过去1年之收入证明或现在之收入证明文件） 由县市政府或由在职公司开立之证明。	
5	纳税证明（原件）（过去1年之收入证明或现在之收入证明文件） 由县市政府或由在职公司开立之证明。	
6	银行存款证明（原件） 需有200万日元以上的存款。	
7	亲属关系证明（原件）	
8	誓约书（原件） 申请人、经费支付人分别填写、签名、盖章。	

（我们可能会通过当地工作人员或电话等再次确认所提交的文件内容）

材料提交时的注意点

学校将严格审查提交的资料。数据审查合格后，将向入国管理局提出申请，取得「留学签证」所需「在留资格认定证明书」。该部分申请全由学校代为办理。

本校为防止不法居住，不法就劳，将严格进行审查，虽经审核，「在留资格认定证明书」签核未通过的情况。为此希望大家在报名时请慎重确认以下事项。

※本校以及入国管理局在受理数据后，若有数据不俱全等情况时，**将再请求补充数据**，因此，请尽量提前准备申请。

※各项资料是请附上日语翻译文。同时请注明翻译人的姓名和联络地址(所属部门·电话号码等)。

※报名数据在校内审查后，将把原数据提交给入国管理局，所以需要事先留下复印件再提交。

※报名者的申请书表格中的全部项目都必须由本人填写。同样，经费支付书也请经费支付人亲自填写、**代笔件将不予以承认**。此外请务必使用实名图章。

经费支付人定为父母亲。如父母以外的人做经费支付人，请与本校招生担当商谈。

※以前曾经在日本长期居住过或曾申请过「在留资格认定证明书」的人，请千万要将该情况向本校陈述。

※京都民际日本語学校可受理各项资料的日语翻译。(需咨询)
(英语/中国语翻译日本語全套资料费用为自20,000日元~)

長期課程費用

初年度費用	
审查費	33,000
入学金	55,000
授課費	750,000
施設費	30,000
国民健康保険費	18,000
教材費	50,000
課外活動費	20,000
留學生保險	11,000
日語檢定費用	15,000
合計	982,000

(單位：日元)

租用学校宿舍时	
入寮費	50,000
棉被組	8,000
租金	40,000~45,000
合計	98,000~103,000

来日時	
机场接机費用	2,600~
印章	700~
自行車	8,000~

* 根据平板电脑的市场价格变化，第一年度的教材费有少许变动的可能。

一个月的生活费	
水电煤气費	6,000~
手机流量費	3,000~
餐費	20,000~
其他	10,000~
合計	39,000~

第2年費用	升学				一般
	4月生	7月生	10月生	1月生	全学期
授課費	750,000	562,500	375,000	187,500	750,000
施設費	30,000	22,500	15,000	7,500	30,000
国民健康保険費	18,000	13,500	9,000	4,500	18,000
教材費	19,000	14,250	9,500	4,750	19,000
留學生保險	11,000	9,600	8,500	5,600	11,000
合計	828,000	622,350	417,000	209,850	828,000
支付期限	3月10日	6月10日	9月10日	12月10日	第二年开始前一个月的10日

* 上述金額均為一次性繳納額。以上金額包含消費稅10%。

* 國內外匯款手續費請由匯款人來承擔。在日本被扣除手續費時，學生來日后再收。

其他费用

①因日本国规定的义务，全学生必须加入国民健康保险。生病受伤去医院，会享受只需负担30%的医药费的待遇。(国民健康保险：每年约18,000日元)

②除了国民健康保险之外，学生在日本滞留期间，为了解决学生在日本期间遇到的各种问题，学生有义务购买留学生保险。

日本語能力检定费用

在我们学校，所有学生都必须参加「日本語能力试验」，第一年的费用包括两次考试的费用。

退还学费的规定

1. 如果没有取得在留资格认定证明书,除审查费以外全额退还。

2. 在留资格认定证明书取得以后,

①没办理签证

②签证没办下来的

③签证办下来了,却在来日之前退学等的情况下,退还审查费和入学金以外的部份。退款时产生的汇款费用需由申请人负担。

学生必须将在留资格认定证明书和入学许可书需要退还给学校。收到两件资料后，退款。

3. 入学后,关于退还学费之事宜请依照本校退还学费之规定处理。

<奖学金>

对于出席率高且成绩优秀的学生,会于入学6个月之后给予奖学金。

1. 独立行政法人日本学生支持机构学习奖励金:每个月3万日元(1年期)

2. 京都民际日本語学校后援会奖学金:每个月2万日元(1年期)

3. 京都民际日本語学校奖学金:每个月1万日元~1万5千日元(半年期)

4. 神田奖学金：免除3个月份的授课费

※金额依学校规定有变动。